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3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蔡曼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解除列管；第2案解除列管，請本部心健司及保護司掌握各地方政府使用系統時所遭遇問題及需求，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案由二：脆弱家庭指標研修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社安網計畫推動迄今已累積一定資料，再下來資料治理及運用以優化服務品質為社安網2.0首要工作，請本部社家署及各單位持續規劃運用大數據分析，並朝未來結合科技運用以深化服務之方向努力。

案由三：地方政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檢察機關面臨之各

項轉銜（聯繫）會議實務執行困境彙整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轉銜會議會前準備、聯繫、會議召開等細節，請法務部持續向所屬機關宣導，依現行參考指引及相關函示辦理。
- 三、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跨單位橫向聯繫或個案聯繫機制，應視議題，邀集各矯正機關、檢察機關共同與會，並定期或以召開重大議題會議等形式討論，以達網絡間合作共識，亦請法務部應宣達及鼓勵各矯正機關、檢察機關出席。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建立全國性行政裁罰、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安全網個案及出監(院)轉銜等綜合性資料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議：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時，可透過行政協助方式，請其他機關提供所需資料，本案維持現行做法，倘需查調案件，應依案件個別需求提供適切資料。

案由二：有關藥癮個案管理員執行風險工作費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

- 一、各地方政府為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所需之專業人力，請本部心健司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通盤性檢視與評估規劃。

二、請本部心健司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補實人力，並請地方政府爭取人才投入及留任，藉以增進人力穩定性，強化服務量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